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213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8华发实业MTN001,代码:101801138),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4.88%,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到帐。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2
- 回售简称:华发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15华发01”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36057,证券简称:“15华发01”)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亦即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5华发01”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限内(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华发01”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5华发01”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15华发01”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发01”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华发01”,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5.5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5.50%。请“15华发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发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华发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华发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华发01/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057
回售	指	“15华发01”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华发0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5华发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
付息日	指	“15华发01”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存续期(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2018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11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发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华发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已发行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华发01

3、债券代码:136057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15华发01”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每年的11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回售条款:“15华发01”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华发01”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华发01”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华发01”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5华发01”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华发01”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利息,利率为4.50%。每手“15华发01”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 元派发利息为36.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5华发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2018年10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方案
2018年10月30日	回售方案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回售方案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2018年11月9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8年11月21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8年11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发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发01”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付息日(2018年11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华发01”,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5.5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5.50%。请“15华发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联系人:杨斌、吴任超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负责人:解明、徐永妍

项目经办人:李跃、丁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2天;105天;185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2018年1月2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告编号:2017-00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8-1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10-23	2019-1-23	4.1%
2	2018-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9	2019-2-11	3.4%
3	2018-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9	2019-5-2	3.5%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含2018年9月6日已增持数量)100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于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0.338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董监高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实施增持,合计增持数量(含截止至2018年9月6日已增持数量)1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2018-080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知,自2018年9月5日首次增持至2018年9月17日,陈庆堂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04,847股,累计增持数量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5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2018-083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陈庆堂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5,534,050	28.53

说明: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3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3%;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2,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陈加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7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合计增持数量(含2018年9月6日已增持数量)100万股。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0.338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48,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6,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862,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股份期间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合计增持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未实施其他增持计划,因此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的通知,梁丰先生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梁丰先生将其持有的8,740,000股公司限售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91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后,梁丰先生个人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22,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梁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票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416,2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23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于201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 股股票,并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2,702,9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129,416,267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2,702,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02,900股。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暂无其他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上海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钟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苏宁、齐晓东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票的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票的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监事刘芳、王晓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佳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符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符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志清、刘勇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璞泰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416,267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

1、首发限售上市流通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卫	47,284,366	10.93%	47,284,366	0
2	上海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24	5.72%	24,751,624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佳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15	3.20%	13,856,915	0
4	齐晓东	10,850,331	2.51%	10,850,331	0
5	堆龙德庆符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12	2.29%	9,896,212	0
6	东莞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669	1.76%	7,599,669	0
7	冯苏宁	3,605,683	0.83%	3,605,683	0
8	韩钟伟	3,328,322	0.77%	3,328,322	0
9	刘芳	3,006,584	0.69%	3,006,584	0
10	张志清	2,629,375	0.61%	2,629,375	0
11	王晓明	1,475,556	0.34%	1,475,556	0
12	刘勇标	1,131,630	0.26%	1,131,630	0
	合计	129,416,267	29.91%	129,416,267	0

2、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774,143	-56,104,420	108,669,723
	2、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204,225,857	-73,311,847	130,914,0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369,000,000	-129,416,267	239,583,7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3,702,900	129,416,267	193,119,1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63,702,900	129,416,267	193,119,167
股份数量合计		432,702,900	-	432,702,9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止,共计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通讯或面谈的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并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